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百慕達法院就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之責任所作裁決
及
就費用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剔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之百慕達法律程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法院就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之責任所作裁決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百慕達法院以撤銷令剔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於同一命令中，百慕達法院將有關決定撤銷令所產生相應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收費及費用）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較後日期（「**費用聆訊**」）。

費用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支付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薪酬、收費、費用及開支（「**費用裁決**」）。受限於百慕達法院評定或評估，共同臨時清盤人申索之總額約為1,400,000美元。

就費用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採納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代表之意見後，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要求百慕達上訴法院批准就費用裁決提出上訴，理由為費用裁決並無載列導致法官達致費用裁決中所作結論之任何理由（「**上訴許可申請**」）。

上訴許可申請將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適當時候作出裁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程序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